APR302026_03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710797 日期：2026年4月3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级学位）

申请人是一家网络托管服务提供商，拟聘用受益人为高级软件工程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签证类别中持有“ 高级学位 ”的专业人员成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企业可在该类别下为外国人担保美国永久居留，以从事要求学士学位以上学术或专业学位的工作。参见 8 C.F.R. § 204.5(k)(2)（定义“ 高级学位 ”一词）。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从优先日起至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之时支付受益人的拟议工资。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SCOPS予以驳回。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员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证明：没有足够多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的工作；且外国人在该工作中的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或工作条件。参见本法第212(a)(5)(D)条，8 U.S.C. § 1182(a)(5)(D)。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除其他事项外，USCIS判定外国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k)(3)；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申请“身份调整”。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作的拟议工资，从申请的优先日起至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之时。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一般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1 同上。

在评估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起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拟议工资。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拟议工资或完全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拟议工资与已支付给受益人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2)。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其他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能力的因素。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3)。2

表格 ETA 9089 载明高级软件工程师的拟议工资为每年141,378美元。申请的优先日为2023年8月4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申请人提供了国税局表格 W-2（工资和税务报表），反映其在2023年向受益人支付了87,924.97美元，在2024年支付了90,694.58美元。同样，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2025年6月30日的工资单，反映截至该日其已获支付45,000美元。因此，仅基于已支付的工资，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

在驳回申请时，SCOPS的理由是，申请人2023年国税局表格1120（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所列的负净收入和负净流动资产3不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受益人2023年已获支付金额与其拟议工资之间的差额。记录中不包含任何其他年度的纳税申报表。SCOPS进一步指出，所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不足以代替法规要求的税务文件来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此外，SCOPS认定，依据法规，其不能依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来证明申请人的支付能力。

1 尽管本案不适用，因为申请人在I-140申请中声明其有34名员工，但雇用至少100人的申请人可提交财务官员的声明以证明企业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参见 8 C.F.R. § 204.5(g)(2)。
2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In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Four Holes Land & Cattle, LLC v. Rodriguez, No. 5:15-cv-03858, 2016 WL 4708715, **4-5 (D.S.C. Sep. 9, 2016)。
3 申请人2023年国税局表格1120反映净流动收入为-2,845,967美元，净流动资产为-2,315,035美元。

SCOPS随后驳回了申请人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在动议中，申请人讨论了其于2025年5月获得的融资以及预计于2026年第一季度获得的额外投资。SCOPS的理由是，2025年和2026年的额外融资并未涉及其2024年[或2023年]的净收入或资产，因此也未涉及该年度的支付能力。SCOPS还指出，没有其他明显情况表明申请人已依据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2, 614-15 证明其从优先日起每个必要年度的支付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地未接受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损益表、银行记录和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支付能力。8 C.F.R. § 204.5(g)(2) 的法规明确要求“ 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 ”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符合该要求。该法规进一步指出，“ 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提交或移民局可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例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 ”

关于银行对账单，银行对账单不属于 8 C.F.R. § 204.5(g)(2) 所列证明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能力所需的三类主要证据。如前所述，虽然该法规允许在“ 适当情况下 ”提供额外材料，但本案申请人未证明为何 8 C.F.R. § 204.5(g)(2) 规定的文件不适用，或该文件以其他方式提供了申请人财务状况的不准确情况。其次，银行对账单显示某一日期的账户金额，不能显示可持续的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第三，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申请人银行对账单所报告的资金以某种方式反映了其2023年纳税申报表未反映的额外可用资金，或如果提交2024年或2025年纳税申报表将会反映的额外可用资金，例如申请人的应税收入（收入减去扣除额）或附表L所列在确定申请人净流动资产时考虑的现金。

申请人指出在动议中提交的一封来自“ 机构风险投资公司 ”D的信函，反映其对申请人的投资。申请人主张该公司投资了申请人，并“ 预计在近期向[申请人]提供额外资本，以支持公司的商业计划和义务。 ”参见 Sitar Rest. v. Ashcroft, No. Civ.A.02-30197-MAP, 2003 WL 22203713, *2 (D. Mass. Sept. 18, 2003)（“ [管理法规 8 C.F.R. § 204.5 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移民局]考虑没有法定义务支付工资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B), Income and Assets of Others（“ 一般而言，USCIS不考虑没有明确法定义务支付拟议工资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包括……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或经理（即使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或 disregarded entity 纳税）。 ”）

申请人强调受益人的国税局W-2表格，指出这些表格显示其自优先日起向受益人支付了“ 实质性工资 ”，并且其“ 在实践中 ”有能力支付其工资。所提交的W-2报表仅显示所提供工资的部分支付，而非全额，因此不能表明其“ 在实践中 ”有能力支付其全额工资。例如，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年141,378美元，而所提供的国税局W-2表格显示受益人2023年获付87,924.97美元，2024年获付90,694.58美元。申请人称，这些已付工资的证据连同来自[已隐去]的额外投资，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有能力

支付。然而，如上所述，另一家公司的资产不能用于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主张，SCOPS仅专注于纳税申报表和经审计财务报表，未按照Matter of Sonegawa对全部证据进行适当分析。

如前所述，申请人并未主张，且W-2表格也未显示，其自优先日起的任何特定年度向受益人支付了所提供工资，也未显示在其提交的一份纳税申报表中，其拥有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2)。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讨论其自优先日起每一年度支付受益人工资能力的细节。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仅关注2023年和2025年的具体情况，强调其“ 财务能力以及按照其运营模式为工资和营运资金提供资金的一贯做法 ”。申请人进一步指出，[已隐去]于2025年5月向该公司作出了200万美元的股权投资。然而，申请人关于其自优先日起每一年度一贯具有支付受益人工资的财务能力和营运资金的主张，并未解释为何其未在每一年度支付所提供工资，或为何其2023年纳税申报表未显示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事实上，鉴于本上诉于2025年12月提交，申请人未提交其2024年国税局1120表格（根据法规，该表格是证明其在该年度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持续证据所要求的）令人质疑。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2)。此外，尚不清楚2025年及未来对申请人的资本投资将如何影响申请人在2023年或2024年支付受益人剩余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103.2(b)(1)。

此外，在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2, 614-615中，申请人基于若干因素（包括其卓越声誉）证明其将在异常业务中断后恢复盈利。在考虑全部情况时，我们可以考虑申请人支付能力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证据，包括以下因素：其经营业务的年数；其业务的增长；其员工人数；任何异常业务支出或损失的发生；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是否会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其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Id. 在此，申请人未充分讨论这些因素，例如其经营业务的年数、其增长、异常业务支出或损失；而主要依赖[已隐去]在2025年及以后提供的额外投资作为其声誉和支付受益人工资的财务可行性的证据。4 然而，

4 值得注意的是，上诉中提交的[已隐去]信函的依据并不完全清楚。作者称，“ 根据其专业意见 ”，申请人“ 绝对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每年141,378美元的所提供工资 ”。然而，该信函作者的背景及其为得出此结论所审查的文件全部范围并不清楚。USCIS可酌情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若某项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该局无需接受该证据或可给予其较低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Comm'r 1988); Matter of Sea, Inc., 19 I&N Dec. 817 (Comm'r 1988)。

如前所述，申请人未具体说明2025年及以后的这笔额外投资如何影响其在2023年或2024年支付受益人工资的能力。此外，2025年200万美元的投资额相对于其整体财务状况显得相当有限，不足以确立Matter of Sonegawa中所展示的公司卓越声誉。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其他年度的纳税申报表以证明任何历史增长模式，也未解释其2024年联邦纳税申报表或其他经审计财务报表无法提供以证明其支付能力的原因。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支付受益人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因此，上诉必须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